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判決

112年度新簡字第702號

原告 李金燕

被告 利承恩

訴訟代理人 莊喬能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交簡附民字第306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萬元，及自民國112年9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3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原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被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11年8月24日凌晨0時7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A車），沿臺南市永康區國光七街3巷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行經該巷與大勇路62巷之無號誌交岔路口時，本應注意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而依當時天候雨，夜間有照明，柏油路面、濕潤、無缺陷，無障礙

01 物、視距良好等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
02 此，貿然左轉，此時適有原告駕駛腳踏車（下稱B車），沿
03 大勇路62巷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至該路口，被告駕駛之A車前
04 車頭與原告駕駛之B車前車頭發生碰撞，致B車全部毀損，及
05 造成原告受有頭頸部外傷、胸部鈍挫傷、四肢多處擦挫傷之
06 傷害。

07 (二)爰請求被告賠償原告醫藥費新臺幣（下同）127萬6,000元
08 （含住院費12萬元、手術費95萬元、檢驗費6,000元、復健
09 費20萬）、看護費16萬8,000元（以原告所需看護期間60
10 日，每日看護費用2,800元計算）、就醫交通費（計程車）1
11 萬元、營養補給費（亞培）3萬元、輔具費（拐杖、輪椅、
12 助行器）1,000元、B車全部毀損費用1萬5,000元、精神賠償
13 30萬元。

14 (三)並聲明：

15 1.被告應給付原告18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
16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7 2.請准原告供擔保宣告假執行。

18 二、被告答辯：

19 (一)對於原告主張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經過，及造成原告受傷等
20 事實，被告均無意見，此部分被告涉犯刑事過失傷害案件，
21 亦經判決有罪確定，被告同意負全部肇事責任。

22 (二)惟原告請求賠償之項目，就醫療費用部分，原告未提出相關
23 診斷書及費用收據，其請求並無實據；就看護費用部分，原
24 告未就其需人看護60日，每日需支出看護費用2,800元舉證
25 以實其說；就交通費部分，未據原告實際支出，其請求並無
26 理由；就輔具費用部分，原告亦未舉證以實其說；就B車毀
27 損部分，原告未提出受有損失之證明，且應依B車之使用年
28 數計算折舊；就精神慰撫金部分，原告請求金額過高，請斟
29 酌兩造學、經歷及財產收入等情，予以減少。

30 (三)並聲明：

31 1.原告之訴及假執行聲請均駁回。

01 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予假執行。

02 三、本院之判斷：

03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間、地點，駕駛A車行經無號誌之交
04 岔路口，疏未注意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貿然左
05 轉，與原告駕駛之B車發生碰撞，造成原告受有前揭傷勢等
06 情，業據原告提出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調偵
07 字第968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附卷為證（交簡附民字卷第9
08 頁至第10頁），並有本件車禍事故調查卷宗資料在卷可稽
09 （新簡字卷第23頁至第57頁）；另被告因本件車禍事故，涉
10 犯刑事過失傷害案件部分，經本院以112年度交簡字第2076
11 號判決被告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40日，如易科罰金，以1,
12 000元折算1日確定等情，亦經本院調取該案卷宗核閱無誤，
13 上開事實均為被告所不爭執（新簡字卷第63頁、第80頁至第
14 81頁），堪以認定。

15 (二)按汽車行駛至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
16 車先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
17 查被告考領有適當駕照，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二)在卷
18 可按（新簡字卷第29頁），本應對上開行車安全規則知之甚
19 詳，而依當時天候雨，夜間有照明，柏油路面、濕潤、無缺
20 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形，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
21 表(一)附卷可考（新簡字卷第28頁），可認並無不能注意之情
22 事，詎被告竟疏未注意禮讓幹線道車先行，貿然左轉，致與
23 原告駕駛之B車發生碰撞，堪認被告就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
24 確有過失。又本件車禍事故經警方初步分析研判，結論亦認
25 被告有「未依規定讓車」之肇事原因，原告則未發現肇事因
26 素，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二)、肇事因素索引表存卷可
27 參（新簡字卷第29頁、第69頁），應認被告應就本件車禍事
28 故負全部肇事責任。

29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30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1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02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本文分別定有明文。被告就本件
03 車禍事故之發生，具有前述過失情形，造成原告受有前揭傷
04 勢，可認原告之身體健康權受被告過失駕車行為之不法侵
05 害，依前揭規定，被告應就原告所受損害，負擔侵權行為損
06 害賠償責任。至原告主張B車因本件車禍事故全部毀損，未
07 據原告提出相關證據佐證（詳後述），尚難遽認原告之財產
08 權有受被告過失駕車行為之不法侵害。

09 (四)原告本件得請求賠償之項目、金額如下：

10 1.財產上損害部分：

11 (1)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12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
13 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
14 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
15 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

16 (2)本件原告雖主張因本件車禍事故，受有財產上損害部分即醫
17 藥費127萬6,000元、看護費16萬8,000元、就醫交通費1萬
18 元、營養補給費3萬元、輔具費1,000元、B車全部毀損1萬5,
19 000元等損失，惟於起訴時全然未提出任何證據作為佐證，
20 經本院於112年11月22日，函請原告補正相關證據資料（新
21 簡字卷第15頁至第16頁），原告迄未補正，復未於113年1月
22 26日言詞辯論期日到場陳述，已難認原告就其受有此等財產
23 上損害之主張，已盡任何舉證之責。

24 (3)再者，依原告於警詢中提出之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25 中文診斷證明書記載（新簡字卷第33頁至第34頁），原告所
26 受傷勢為「頭頸部外傷、胸部鈍挫傷、四肢多處擦挫傷」，
27 醫師囑言欄分別記載「原告於111年8月24日凌晨0時41分至
28 本院急診求治，經診治後於111年8月24日午間12時17分離
29 院，宜門診追蹤治療」、「原告於000年0月00日下午2時41
30 分至本院急診求治，經診治後於111年8月26日晚間10時19分
31 自動離院，宜門診追蹤治療」等語，未見有任何需住院、施

以手術治療、檢驗及復健之記載，亦未提及原告因該等傷勢有補給營養品及使用輔具之必要，且依其傷勢情形及原告當時為57歲之年齡，亦難推認原告之傷勢有何致其生活無法自理而需人加以看護之必要，原告復未就其就醫時確有搭乘計程車並支出交通費部分，提出任何單據作為證明，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住院、手術、檢驗、復健、看護、就醫交通、營養補給及輔具等費用，均難認為有據。

(4)至就B車部分，依本件車禍事故現場照片以觀（新簡字卷第43頁、第52頁至第57頁），B車於本件車禍事故發生後，車體結構及龍頭、把手、前後車輪、置物籃、車身、踏板、坐墊、避震彈簧、鏈條等部位均仍完整，除前置物籃略有凹損（然原告未提出證據證明係因本件車禍事故造成）外，其他部位均未有任何扭曲、變形、零件脫落、損壞之情形，與原告所主張B車全部毀損之情形，明顯有別，原告復未提出估價單或維修收據等證據，證明B車確因本件車禍事故受有車損，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B車全部毀損之損失，亦非有據。

2.非財產上損害部分：

(1)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痛苦之程度、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情形及其他各種狀況，以核定相當之金額。

(2)查原告因本件車禍事故，受有頭頸部外傷、胸部鈍挫傷、四肢多處擦挫傷等傷害，其身體權及健康權遭受不法侵害，後續歷經2次急診治療，有前揭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中文診斷證明書附卷可稽（新簡字卷第33頁至第34頁），衡情於治療及休養期間，應對於其工作及生活造成諸多不便，原告精神上因此受有相當痛苦乙節，應堪認定，是其依據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之損害，

01 應屬有據。審酌原告為54年次，大學畢業之教育程度，從事
02 商業，經庭經濟狀況小康（新簡字卷第31頁），110年度及1
03 11年度之所得給付總額分別為9萬2,421元、10萬3,234元，
04 名下有土地、房屋及投資等財產，財產總額為438萬2,350
05 元；被告為89年次，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從事自由業，家
06 庭經濟狀況勉持（新簡字卷第36頁），110年度及111年度之
07 所得給付總額分別為49萬8,159元、36萬5,068元，名下有汽
08 車及投資等財產，財產總額為1萬0,010元，有兩造之稅務電
09 子閘門財產所得資料可憑（限制閱覽卷第3頁至第17頁），
10 復衡酌本件車禍事故狀況、被告違反注意義務之情節、造成
11 原告所受傷勢程度、歷經2次急診治療等一切情狀，認原告
12 得請求之精神慰撫金以5萬元為適當，逾此範圍之請求，即
13 屬過高，不應准許。

14 (五)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5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6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7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18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19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20 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同法第233條第1項前
21 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係屬侵權行為損害賠償
22 之債，屬無確定期限者，且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原告以起
23 訴狀繕本之送達，請求被告賠償損害，被告迄未給付，應負
24 遲延責任，是原告就其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請求加計自
25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9月15日起（依交簡附民字卷第
26 11頁本院送達證書，本件起訴狀繕本於112年9月14日送達於
27 被告住所而生送達效力）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28 計算之遲延利息，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2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30 付原告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31 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1 五、按各當事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者，其訴訟費用，由法院酌
02 量情形，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或命兩造各自負
03 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為訴訟
04 費用之裁判。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
05 文。本件係原告因刑事過失傷害案件，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
06 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
07 第2項規定，本應免納裁判費，惟因原告請求賠償之項目包
08 含車輛維修費用，非屬因被告過失傷害犯罪，致原告受有之
09 損害，本院命原告補繳此部分之裁判費1,000元，經原告如
10 數繳納（新簡字卷第11頁），為本件之訴訟費用，爰依民事
11 訴訟法第79條、第87條第1項規定，依職權確定兩造應負擔
12 之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三項所示，並依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
13 91條第3項規定，併諭知應由被告負擔之訴訟費用部分，自
14 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15 息。

16 六、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
17 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389條
18 第1項第3款規定，就原告勝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被
19 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免為假執行，核無不合，爰依民事
20 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

21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證據，經本
22 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皆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附此
23 敘明。

24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
25 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9條、第87
26 條第1項、第91條第3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第392條第2
27 項，判決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2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

30 法 官 陳品謙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04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06 書記官 黃心瑋